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7月1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1.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11,715.11万元超募资金，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实施“年产1.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项目”。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7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1.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决定使用8,5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使用6,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7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部分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加快该项目的建设进度，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最大效用，公司拟将“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部分投资变更到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津围公路西侧伟星工业园，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实施。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部分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公告》。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拟从 2010 年起，将独立董事的津贴从每人每年 3.75 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 5 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孙维林先生、郑丽君女士和毛美英女士回避表决。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西安销售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开拓中西部市场，完善市场布局，公司决定在西安市设立销售分公司。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恒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利用已征土地启动大洋工业园二期工程建设。该工程主要为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 4 栋厂房和宿舍的桩基、土建、安装及附属工程等，建筑面积共计 74,200.04 平方米。根据市场定价，该工程总价金额为 10,080 万元。通过广泛了解、认真筛选和充分地比质比价，公司决定采取直接发包的方式，选择浙江恒盛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大洋工业园二期工程的建筑施工单位，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其签署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恒盛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所属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材”）拟于近期启动天津伟星工业园二期工程建设。该工程主要为 3 栋厂房和办公楼的土建、安装及给排水、采暖、照明、消防等附属工程等，建筑面积共计 28,817.39 平方米。根据市场定价，该工程总价金额为 64,352,744 元。经过充分地比质比价，公司同意天津建材采取直接发包的方式，选择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工程的建筑施工单位，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其签署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与天津建材、公司及所属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续申请抵押融资业务的议案》。

经 2008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合法拥有的土地(土地使用证号为临城国用[2008]1570 号)和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130826 号、第 130827 号、第 130828 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临海支行”)进行融资。因相关抵押合同到期,公司拟继续将以上房地产抵押给工商银行临海支行,并以此作为担保向该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7,040 万元的融资业务(主要包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业务等)。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在浙江省临海市国际大酒店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